

# 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惠州市博罗县 2025 年度第四十九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
2	项目业主 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博罗县园洲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：0752-6681555 联系人：潘先生
3	中介服务 名称	土地评估服务
4	对中介服 务机构的 资质要求	1.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 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 选取范围。 2.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须取得《土地估价机 构信用等级证书》（三级或以上）或广东省自然 资源厅完成土地估价机构备案。
5	服务内 容 和 服 务 要 求	惠州市博罗县 2025 年度第四十九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征地项目涉及园洲镇义合村向西股份经济 合作社农民集体位于博罗县园洲镇振兴路北边 地段，征地面积为 4.6352 公顷，本次采购的服务 是该批次用地的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 务。
6	合同履 行 地 点 和 方 式	以合同约定为准
7	公开选 取 方 式 和 计 价 标 准	1.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报价方式：报总价 3.计价标准：项目暂定 40000 元至 60000 元。
8	服务时 间	项目服务时限按委托方工期要求进行。



9	验收	<p>1.验收时间：以项目业主要求为准。</p> <p>2.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</p> <p>3.验收标准：社会风险评估报告在内容与形式上至少应满足《关于印发惠州市自然资源局〈惠州市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指南(试行)〉的通知》(惠市自然资函(2021)402号)等有关规定的要求。</p> <p>4.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以合同约定为准。</p>
10	结算方式	以合同约定为准
11	违约责任	以合同约定为准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<p>1.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2.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各方一致同意提交惠州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，对各方均有约束力。</p>
13	备注	<p>1.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p> <p>2.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1-10）。</p> <p>3.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